

#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为保证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激励公司核心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票期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所有激励对象。

### 四、考核机构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考核工作。

### 五、绩效考评评价指标及标准

#### 1、公司层面考核

##### （1）授予时考核条件：

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应不低于公司近三年相应业绩指标的平均水平，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50 分位值）水平。

注：同行业样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划分标准，选取与江淮汽车主营业务及规模较为相似的 A 股上市公司。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上述“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 行权时考核条件: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4%】。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4%】。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年均增长率不低于【1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且两个指标都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75分位值；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94%】。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在股权激励有效期内，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可不计入当年以及未来年度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2、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业绩考核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达标”、“不达标”两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所有考核对象。

激励对象考核评价表

考评结果 (S)	S ≥ 60	S < 60	备注
评价标准	达标	不达标	
标准系数	1.0	0	

若激励对象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考核“不达标”，则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期权由公司注销。

##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 1、考核期间

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前一会计年度。

### 2、考核次数

股票期权的行权期间每年度一次。

## 七、行权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绩效考核报告，确定被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数量。

2、绩效考核结果作为股票期权行权的依据。

## 八、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九、考核结果的反馈

1、被考核者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后及时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被考核者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 十、附则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实施。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